

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，制订了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，形成了较为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

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监事签名：

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